

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现场专家验收评审意见

企业名称	云南省红河州资源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名称	申请设立报废机动车（不含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及其实施细则、《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公布，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2 号修正）的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规范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云工信资源〔2022〕318 号）等相关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组，对云南省红河州资源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该企业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关于场地建设、设施设备、技术人员、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以及防治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的环境污染和规范环境管理工作等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该企业达到了报废机动车（不含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标准，能满足开展报废机动车（不含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业务的需求，建议通过报废机动车（不含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专家组成员：



李海东 2023 年 1 月 12 日

注：评审结束后将此表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